

教育部 函

地址：10051臺北市中山南路5號
傳 真：(02)2397-6800
聯絡人：何靜宜
電 話：(02)7736-6088

受文者：淡江大學學校財團法人淡江大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0年1月6日
發文字號：臺教高(四)字第1090191204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院臺教字第1090203533號函 (0191204A00_ATTCH1.pdf)

主旨：有關獲本部「大專校院弱勢學生助學計畫」校外住宿租金補貼學生，不受其他機關住宅相關協助方案所設同戶籍家庭成員重複補貼規定限制一節，業獲行政院同意溯自108學年度第1學期起實施，請查照。

說明：

- 一、依行政院109年12月31日院臺教字第1090203533號函辦理。
- 二、隨文檢附前函如附。

正本：各公私立大專校院(含大學系統)(國立空中大學、高雄市立空中大學、亞太學校財團法人亞太創意技術學院、南榮學校財團法人南榮科技大學、永達技術學院、高美醫護管理專科學校除外)

副本：